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雀之恋艺术培训中心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艺术培训产业是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战略部署，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雀之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雀之灵”）来承担该项业务。现昆明设立的“雀之恋艺术培训中心”，为公司旗下唯一从事艺术教育的机构，是“云南文化”布局“旅游+互联网+演艺”生态链上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项目进展情况

2017年7月4日昆明雀之灵与广州博麦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麦”）签署艺术培训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准备在国家中心城市广州展开艺术培训及其全国推广计划。

此前，昆明雀之灵已分别与甘肃雀之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雀之恋”）和浙江鸿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艺”）签订了《合作协议》，单个协议金额分别为：280万人民币，合计金额：560万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万元整）（含税）。双方就艺术教育与培训内容开展资源共享、互惠共赢的多项合作。

昆明雀之灵与广州博麦达成的合作计划后，公司面向全国范围的艺术教育培训已完成第一阶段的战略推广，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该项目协议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 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履行将对公司 2017 年营业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项目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 备查文件

1、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雀之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广州博麦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雀之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甘肃雀之恋和浙江鸿艺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